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业性淡水鱼养殖保险（智慧鱼池项目专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淡水鱼的养殖户、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池塘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淡水鱼”）：

（一）放养鱼苗规格、品种、养殖密度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并符合智能鱼池养殖系统规格要求。

（二）养鱼池塘水质正常，并有智能环保材质鱼池设施，自动增氧、换水、过滤、监控等技术或设备；

（三）养殖场（户）持有养殖证，可通过智能养殖设备形成可追溯的电子养殖记录、喂食记录、用药记录。

（四）养鱼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池塘淡水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淡水鱼死亡，且单个鱼池死亡率超过保单约定起赔点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遭受风灾、暴雨、暴雪、洪水、雷击、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淡水鱼死亡；

（二）因遭受第三条第（一）款列明的保险事故造成供电设施损坏断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温控等设备无法开启导致保险淡水鱼死亡；

（三）因感染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病原体造成保险淡水鱼损失，并于7天内（含）爆发性死亡的。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导致发生的相关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设备使用不当、不按智能鱼池技术规范要求喂食、用药；

- （二）保险淡水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 （五）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
- （六）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七）保险淡水鱼调离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
- （八）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命令下的蓄洪、行洪行为，导致保险淡水鱼无法及时转移或售卖的损失；
- （二）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保险淡水鱼死亡；
- （三）保险淡水鱼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项间接损失；
- （四）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淡水鱼的单一独立池塘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淡水鱼鱼苗成本及养殖过程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淡水鱼单一独立池塘保险金额由鱼苗成本和养殖过程成本两项分项保险金额构成，每项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Σ单一独立池塘保险金额（元）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的起赔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收获成鱼之日止（不超过一个养殖期），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内（含）为保险淡水鱼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淡水鱼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疾病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

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淡水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淡水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淡水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淡水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养殖过程赔偿金额=养殖过程成本分项保险金额×损失率×（保险期限内已饲养天数/保险责任期间总天数）

鱼苗赔偿金额=鱼苗成本分项保险金额×损失率

损失率=单一独立池塘保险淡水鱼损失数量/单一独立池塘饲养数量

单一独立池塘赔偿金额=鱼苗赔偿金额+养殖过程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单一独立池塘赔偿金额×（1-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淡水鱼单一独立池塘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单一独立池塘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淡水鱼单一独立池塘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指风力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